

# 大型中央空调配套风机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3月23日，四川政科风机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大型中央空调配套风机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政科风机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四川政科风机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崇安路93号，项目总建筑面积为7975.70m<sup>2</sup>，验收项目投资1000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及办公室、门卫等，其中生产车间主要包括机加工车间、喷塑车间、储存区等，设计生产规模为离心式风机1550台/a、轴流式风机2360台/a、防火排烟阀门1.2万件/a、风管6.3万m<sup>2</sup>/a、配件70万件/a，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规模为离心式风机1550台/a、轴流式风机2360台/a、防火排烟阀门1.2万件/a、风管6.3万m<sup>2</sup>/a、配件70万件/a，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由崇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立项（川投资备【51018416053101】0112 号）；2016 年 12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 6 日，崇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崇环建评[2017]153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1 月竣工，并于 2015 年 11 月投入运营。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入使用，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5.06 万元，占总投资 2.50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离心式风机1550台/a、轴流式风机2360台/a、防火排烟阀门1.2万件/a、风管6.3万m<sup>2</sup>/a、配件70万件/a，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以及项目环保工程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项目实际现在为市政供水，未使用地下水。

(2) 项目环评中两个喷塑室分别配备 3 个塑粉回收滤筒构成滤芯过滤系统，且两个喷塑室共用一套旋风除尘器。实际建设两个喷塑室各配备 6 个塑粉回收滤筒构成滤芯过滤系统，两个喷塑室各配备一套布袋除尘器。两个喷塑室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 1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项目固化箱实际设置一个集气罩及一套活性炭过滤器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过滤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喷塑室的 16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 项目设置两间单独封闭的焊接房，焊接房内分别设置一套负压抽风装置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风各经 2 根 16m 高排气筒排放（位于南侧的焊接房实际单独设置一根 16m 高排气筒，未与喷塑车间废气共用一根 16m 高排气筒）。

(5) 环评中抛丸机设置于独立密闭的抛丸室内，实际建设抛丸机位于车间内。工件在抛丸机内仓封闭环境下进行表面清理，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对工件表面清理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进行收集后通过喷塑室的 16m 高烟囱高空排放。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不用水。项目废水（洗手废水和餐饮

废水各设置一个油水分离器先进行油水分离处理)再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经过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西河。

## (二) 废气

### 有组织废气

#### (1) 喷塑粉尘

本项目设置两个脉冲式喷粉室,采用滤芯过滤系统加旋风除尘构成的二级回收装置对静电喷涂粉末进行回收。两个喷粉室各配备6个塑粉回收滤筒构成滤芯过滤系统,即一级回收装置;两个喷粉室各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即二级回收装置。经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2) 喷塑固化过程有机废气

在固化箱上方设置集气罩,用于有机废气的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安装一套活性炭过滤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16m高排气筒排放。此处有机废气的排放与喷塑粉尘和抛丸粉尘共用同一根16m高排气筒。

#### (3) 焊接烟尘

分别位于机加工车间东侧中部靠墙位置和南侧靠墙位置设置两个封闭式焊接房。在两个焊接房内分别设置3个集气罩和1套负压抽风装置,焊接烟尘经活性炭吸附后,排风各通过2根16m高排气筒排放。

#### (4) 抛丸粉尘

抛丸机位于车间内，工件在抛丸机内仓封闭环境下进行表面清理，且抛丸机自带集气装置和布袋除尘装置，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的尾气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排放。此处抛丸粉尘与喷塑粉尘、喷塑固化过程有机废气的尾气共用同一根16m高排气筒排放。

#### (5) 等离子切割金属粉尘

2台等离子切割机均设有正压集气装置，金属粉尘通过集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6)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通过集气罩对食堂油烟进行收集处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无组织废气

#### (1)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划定喷塑车间边界起50m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喷塑固化车间工作过程采用全封闭式，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设置的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户、医院等敏感点。

#### 四、环境管理情况

(一) 环保档案资料和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 1 人，建立了环保台账与报表，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 制订了《四川政科风机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四川政科风机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三) 该项目建成投运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

#### 五、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17]第 361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二)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布设 2 个有组织焊接排气筒 1#和 2#监控点所测烟（粉）尘、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布设 1 个有组织喷塑工序排气筒 3#监控点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布设 1 个有组织饮食业油烟 4#监控点所测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布设 2 个有组织 1#和 2#等离子切割机排气筒监控点所测烟（粉）尘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三）总量指标：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 0.642t/a, 氨氮: 0.045t/a, VOCs: 0.0097。本次验收监测废水实际排放量为 COD: 0.0079t/a, 氨氮: 0.027t/a, VOCs: 0.0086t/a; 以排放浓度限值计算的排放总量为 COD: 0.642t/a, 氨氮: 0.05778t/a。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政科风机有限公司大型中央空调配套风机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要求

（一）监测单位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二）企业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规范环保档案，明确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职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三）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避免突发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验收组：陈强 孙敬 王琴玲 陶红玲 张乾

2018年3月23日



